

五华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华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实施，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有关规定，制定《五华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现印发执行。

附件：五华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工作规则

五华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2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昱晓 0871-63219519)

附件：

五华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实施，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版权）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五华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府办（区外办）、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地方志办公室 21 个部门组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二）组成人员

区人民政府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

集人，协助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区政府办副主任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需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职责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的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全区知识产权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国家、省、区知识产权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的落实；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知识产权发展建议；协调与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

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知识产权的副局长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办公室的职责：提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实施各项工作议定事项和任务建议；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督查、推动、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实施推进、落实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相关规划、政策；牵头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指导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知识产权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提升，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开展全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二）区科技园管委会 推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开展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等工作有机结合，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

（三）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法规，制定和实施全区版权法规、规划、政策；统筹全区版权产业建设与发展；组织推进全区软件正版化工作；构建版权社会共治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相关宣传、培训活动。

（四）区人民法院 完成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工作。

（五）区人民检察院 做好全区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法律监督等工作，推进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六）区发展和改革局 推动知识产权纳入全区发展战略、中

长期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环境。

（七）区教育局体育局 实施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指导区属中、小学开展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争创工作。

（八）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推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开展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与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工作有机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与科技计划立项、项目验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等工作有机结合，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

（九）市公安五华分局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侦查队伍；依法协助、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

（十）区司法局 对执法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指导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

（十一）区财政局 按规定做好知识产权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协调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发展；配合制定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政策，完善相关风险补偿及分担机制；加强对区属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引导区属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管理、

运用水平。

（十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支持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按照国家、省、区有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表彰活动。

（十三）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运用相关工作；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十四）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参与制定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草案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成果管理，推进技术示范推广。

（十五）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老字号品牌建设及保护工作；在对外经贸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运用，引导我区特色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拓展区场；协同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

（十六）区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文化区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版权行政管理和著作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联的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及保护。

（十七）区卫生健康局 推动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传承与保护。

（十八）区政府办（区外办） 指导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涉外

工作，积极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推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区统计局 负责协助、配合省市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等知识产权领域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二十一）区地方志办公室 在组织编纂的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它地方文献中，加强对知识产权、地理标志发展情况的收集和记录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全体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建立例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交流年度工作，审议重要文件，研究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由召集人决定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出席，可视会议内容邀请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联络员会议负责研究、拟定、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的事项，部署重点工作任务，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有关问题。

（二）工作报告制度 各成员单位每年将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总结书面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本部门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事

项及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日常办公制度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的组织及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及时将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指示和工作任务传达到各有关成员单位。与成员单位及知识产权有关部门进行联络协调。

（四）信息报送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宣传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发展成果、典型做法、先进经验，促进各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交流，提供知识产权决策信息支撑。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报送本部门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